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审计复核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上海电力”）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本次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2017年7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358号）。2017年8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58号）。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信永中和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信永中和目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交易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该等意见存在引用信永中和所出具相关专业文件内容的情形。现就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事项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影响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引用信永中和所出具专业报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引用了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50433号《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7BJA50244号《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7BJA50285号《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审计报告》、XYZH/2017BJA50001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7BJA50245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审阅报告》、XYZH/2017BJA50286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审阅报告》中部分内容。

二、信永中和对其出具专业报告的复核情况

信永中和已对上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信永中和执行的复核工作过程如下：

1、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在对以下事项进行严格复核的基础上，确定重点复核事项：

- (1) 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特别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2) 作出的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 (3) 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已更正和为更正错报的重要程度及处理情况；

2、独立复核合伙人对重点复核事项进行严格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3、独立复核合伙人向风险管理合伙人提交复核结论，风险管理合伙人进行复核，必要时指定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审计经理对重点事项进行再次复核，并形成最终复核结论。

三、信永中和对其出具专业报告的审计复核结论

信永中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要求以及内部管理要求，对因上海电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海电力备考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复核结论如下：

信永中和复核认为：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及

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一）审计、审阅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及审阅报告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三）审计及审阅意见恰当。

四、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对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信永中和已组织专门的复核小组并根据内部核查制度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经复核，信永中和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及审阅意见恰当。

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专业意见将继续引用信永中和针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作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审计资格，在本次重组审计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信永中和对因上海电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海电力备考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上述事项以及相关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审计复核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辛 爽

寻国良

项目协办人：

刘知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